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收到合共18份有效的申請及接納文件，其中包括：

- (i) 合共1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38,549,8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6.06%；及
- (ii) 合共7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已獲接納，涉及79,101,489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2.96%。

合共117,651,381股供股股份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9.02%。因此，有122,348,619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0.98%。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被包銷商終止，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122,348,619股未承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0.98%。包銷商已確認，經其促成使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不會寄發任何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寄發股票

預期就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收到合共18份有效的申請及接納文件，其中包括：

- (i) 合共1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涉及38,549,8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6.06%；及
- (ii) 合共7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已獲接納，涉及79,101,489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32.96%。

合共117,651,381股供股股份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9.02%。因此，有122,348,619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未承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0.98%。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被包銷商終止，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122,348,619股未承購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合共24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0.98%。包銷商已確認，經其促成的所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有效額外申請表格並向有關申請人悉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因此本公司不會寄發任何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寄發股票

預期就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uster Wealth Limited (附註1)	116,411,250	24.25	116,411,250	16.17
Lawrence Tang (附註2)	730,000	0.15	1,095,000	0.15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47,500,000	9.90	136,800,000	19.00
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122,348,619	16.99
其他公眾股東	315,358,750	65.70	343,345,131	47.69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 (「**Luster Wealth**」)持有。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或視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各自之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擁有Luster Wealth約7.75%已發行股本。
2. Lawrence Tang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3. 該等股份由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連捷控股有限公司由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豪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確保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與該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因認購有關股份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刊登。